首家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服务团在沪成立

提供法制宣传、心理咨询、团康活动、拓展训练、个案矫正等服务

图为市预防青少年犯罪中心领导为预青服务团成员颁发证书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以“守护明天”为主基调的全国司法行政系统首家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服务团（以下简称“预青服务团”），日前在沪成立。该服务团由公检法司政法干警、电视节目主持人、政法公安院校教授等 26 人组成。主要服务对象为各类青少年，重点关注严重行为不良等未成年人，主要服务方式是法制宣传、心理咨询、团康活动、拓展训练、个案矫正等综合服务。

上海司法行政系统肩负着问题青少年的监管、教育、改造和帮扶责任，承担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主要职责的上海市司法局预防青少年犯罪帮教中心，根据近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特点，预青工作的特性，整合各种社会资源，通过统筹兼顾，形成合力，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成立该预青服务团。

预青服务团将根据上海基层监所、社区和学校预青工作的需要，提供上述相应服务，并在上海长兴镇等地设置预青服务基地，对各类青少年，特别是问题青少年开展“点对点”、“面对面”等法制宣传、心理矫治、团康服务等综合服务。同时，预青服务团将在“守护明天”的主基调下走近市预防青少年犯罪帮教中心、市爱心帮教基金会原有“爱心圆梦暖我心”家庭教育巡讲、“爱在你我他”成长体验营、“家有春天”和家欢亲子坊、“致青春”励志夏令营等公益服务项目。

预青服务团成立当日，市预防青少年犯罪帮教中心以“守护明天”为主基调，邀请上海公安学院教授胡伟立为 50 名行为偏差、心理偏常的专门学校学生讲授如何增强守法意识、提高自省自律能力的课程。

咬伤执行法官、微博发文诽谤……

徐汇法院连续处置两起侵害法官权益事件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超 马超

借款到期未还，面对执行却百般阻碍，甚至还撒泼咬伤法官；因不履行生效判决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为泄私愤的当事人竟在微博上发文，捏造执行人员与申请执行人有不正当关系……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实施侵害法官权益行为的两名被执行人进行了处置，一人被拘 15 天，一人被罚 1 万元，并责令其具结悔过。

阻碍执法还咬伤法官 老赖被拘15天

2017 年 5 月，吴某向刘某借款 580 万元，签订协议约定半年后还款。到期后，吴某未予偿还。2018 年 9 月，刘某将吴某告上徐汇法院要求偿还本息并获支持。吴某迟迟不履行判决。今年 8 月，刘某向法院申请执行。

接到案件后，在承办法官何诘弥多次联系以及各种措施下，吴某仍旧分文未付。为使申请人的权益尽快得到保障，何法官决定对吴某名下一处房产进行拍卖。

12 月 12 日下午，何法官携书记员第三次上门，对房屋进行实地查看。当法官按门铃时，有一住户恰巧回家，该人转身跑。法官追上前去。经确认，此人正是吴某。

法官与吴某沟通期间，吴某拒不配合、抗拒执行，并将法官手腕咬伤。为确保双方人身安全，执行法官联系当地派出所，共同控制吴某，并向指挥中心汇报情况。

接报后，徐汇法院执行局增派多名干警赴现场，吴某带回院内处置。在法院，吴某痛哭流涕，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并真诚向法官道歉。徐汇法院执行局对吴某的不当行为进行严肃训诫，并作出对其司法拘留 15 日的决定。

微博诽谤法院干警 被罚1万元

陆某是名中学语文老师，2012 年她与丈夫林某向亲戚施某、任某借款近 40 万元。约定还款时间到期后，陆某与林某仍有 33 万元欠款。施某、任某将二人告上法庭。尽管陆某、林某在 2017 年1 月登记离婚，但法院最终认定该笔欠款是夫妻共同债务，双方应共同承担相关欠款及利息的还款责任。陆某、林某未主动履行判决，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执行局法官助理柯宪法依法向陆某、林某发出执行通知、报告财产令，并冻结两人名下银行账户。陆某为泄愤于今年 12 月 14 日在其个人微博发文，无端指责法官枉法判决，还捏造事实，污蔑执行人员与申请执行人有不正当关系。

12 月 16 日上午，陆某被传唤至法院。徐汇法院法官维权办公室与执行局先后与陆某谈话，对她的不当言论进行了严厉批评，告知其侮辱、诽谤司法人员的法律后果。

陆某认识到自身错误，当场删除涉事微博，并向执行人员道歉。法院最终决定对其罚款 1 万元，并责令其具结悔过。

徐汇法院执行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法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对法官及其近亲属实施报复陷害、侮辱诽谤、暴力侵害、威胁恐吓、滋事骚扰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依法从严惩治。徐汇法院将依法保障法官权益，对法官本人或其近亲属采取恐吓、侮辱、跟踪、骚扰等形式的人身威胁或实际侵害的，都将依法采取相应处罚措施，对构成犯罪的行为，还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未成年人涉严重犯罪 决不能“一放了之”

12 月 20 日，在“从严惩处涉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发布会上，最高检第九检察厅厅长史卫忠表示，对于涉嫌犯罪，但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也决不能“一放了之”，必须依法予以惩戒和矫治，应当针对未成年人的罪错程度设置阶梯式的多种实体处遇措施，由相关部门根据未成年人罪错程度和性质，及时进行有针对性的干预。

“一放了之”不利于挽救罪错未成年人

从大的层面来看，尽管目前我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但屡有发生的恶性犯罪案件仍令人担忧。更为让人不安的是，在一些地方的司法实践中，有关部门对一些问题少年，不加分辨甄别予以“宽待”，甚至有的严重暴力犯罪未成年人也被“一放了之”，这也激起了公众舆论的不满。最高司法机关的公开表态，及时回应公众舆论，既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高度重视，更表明了“惩戒”和“矫治”涉嫌犯罪但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主动做好“下篇文章”的态度和决心。

实际上，现实中之所以屡有“一放了之”的情况，与各地在涉及未成年人的司法甄别与拿捏中“重保护轻惩罚”思维不无关系。比如，现行法律明确，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不用承担刑事责任；14 至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除了 8 种恶性犯罪，不负任何刑事责任；只要是未成年人，都“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刑事处罚”等。但在对罪错未成年人“重保护轻惩罚”的司法思维下，就容易被“一放了之”。虽说法律中也有“责令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等规定，却因管教无力的家庭、生源不足的工读学校、鲜有落实的收容教养等现实，在一些地方的司法实践中“凌空蹈虚”而被诟病。

刑罚的终极目的是教育挽救，而不是惩罚。对于罪错未成年人，绝不能“一放了之”，让惩罚落空，让教育变异。应激活刑法中明确的“管教”和“收容教养”等措施，强化监护人管教责任、政府收容教养责任。正在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草案，即规定对严重不良行为情节恶劣或者拒不配合、接受教育矫治措施的未成年人，可以送专门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并规定了各责任主体应当采取的具体干预措施，就较好地体现了“压紧责任”的立法思路。

惩治未成年人犯罪，要“补窗”也要“护窗”

未成年人犯罪是一直存在的社会问题。如 13 岁男孩虐杀 10 岁女童事件，让全社会看到了未成年人犯罪的触目惊心，在看到凶手释放后“逍遥自在”的样子，更让人遍体生寒。未成年人犯罪，确实到了不得不管的程度。

在这个信息大爆炸的时代，未成年人的价值观正在网络世界加速形成。但网络信息的驳杂不堪、网络红人的良莠不齐，一些负面的示范和诱导，让这种“加速”成为了扭曲的加速。光靠家长、学校的说服教育，难以改变孩子已经成型的个人意识，未成年人犯罪后逍遥法外更是成为了一种错误示范。

这已经引起了一种“破窗效应”，如果不能处理好，未成年人犯罪恐怕会成为令人忧虑甚至恐惧的社会问题。

要遏制未成年人犯罪，光靠降低最低刑责年限是远远不够的，虽然缩小了“窗户”，但“破窗”依然存在。一靠源头防治“补窗”，二靠法律震慑“护窗”，双向合力，才能有效遏制未成年人犯罪。

此次最高检的表态，表达了在处理未成年犯罪的“补”与“护”相结合的工作思路。孩子虽然不知道深浅，但知道对错，明知故犯，就应该得到惩罚，只有从小拥有一颗敬畏法律的心，长大才能成为一个能够恪守底线的人，惩治未成年人犯罪，可能有“小痛”，但会有“大安”。

教育和惩治就像扁担两头的两只桶，保持平衡，才能让孩子们在人生路上走得四平八稳。惩治未成年人犯罪不“一放了之”，才是对孩子最好的负责。（张欣利）

尽快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制度

可以说，现实的发展已使未成年人犯罪的态势发生显著变化，原有的法律堤坝在现实冲击下出现了“管涌”和“漫顶”，必须及时加以修补、加高、筑牢。

对实施了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的未成年人并不是放任不管，而是要解决如何管的问题。毫无疑问，任何人包括未成年人违反了包括法律在内的社会规则，肯定要承担责任，适用一定的措施以避免再犯。就司法手段而言，要起到防卫社会的目的，需要结合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点、尊重未成年人的成长规律，明确未成年人承担责任的核心内容就是接受针对性的教育矫治。只有抓住人生中解决心理行为偏常的最佳时期，帮助其顺利成长为合格的社会人，才是对社会最好、最有效的防护。对此，借鉴域外的有益经验，吸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教训，立足中国现有的法律框架与国情，通过修改法律建立一套中国特色的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体系。

这次最高检倡议的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制度，属于国际通行的做法。区分“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犯罪行为”不同等级，有的放矢作出干预处理，便于把“管教”任务落到实处，让不良少年“浪子回头”。

公平与正义，藏在每一个案件中。对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司法机关应“宽容”而不“纵容”，该从轻、减轻的决“不少分量”，该惩戒与矫治的也决“不失其重”，无论“放”与“不放”，都能够经得起法律考量。如此，才能让罪错未成年人迷途知返，重新回归社会。

综合新京报等

（谚路 整理）